附件3

体 检 须 知

一、受检查者请于当日7:30携带身份证到医院体检中心领取体检检查单，确认体检项目。

二、抽血应空腹，受检者前一日晚8时起禁食，晚餐避免饮酒及油腻食物。

三、C14呼气及彩超查肝、胆、胰、脾时需空腹，查膀胱、输尿管、前列腺需保留小便。

四、妇科检查项目48小时内避免阴道上药、避免性生活; 妇科B超经腹部查需保留小便，经阴道查需排空小便，先妇检阴超。

五、尿检时取中段尿。女同志应避开月经期，最好待月经干净后3天再留取，否则应向医生说明。

六、若您现在正在服用如高血压、糖尿病等药物，请继续服用，并在受检时告知医生，以便医生检查时作为参考。

七、如体内有金属材料 (如铁片、心脏起搏器等)，可影响些部位的磁共振(MR)检查，应事先告知医生。

八、特殊项目须知另行通知。超过规定体检费用部分请自理(现金或银行卡)。

九、体检不可让他人代检（以单位提供的原始名单为准），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到体检中心接待处领取体检单。

十、体检地点：临海市回浦路92号；

体检时间：7:30～11:30；

咨询电话：0576-85313131 0576-85199066